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1)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a) 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同期之第一季度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同期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同期之第三季度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達成復牌條件(1)。

(b)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內容涉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的交易，內容有關(a)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收購及減值評估，及(b)本集團於譯道網絡(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應佔業績、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評估。因無形資產及譯道網絡之權益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引致之不發表意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披露。在所有其他方面，中正天恆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無形資產及譯道網絡(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於收到所有代價後悉數出售。

本公司及中正天恆認為，導致中正天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核數師報告項下之不發表意見之「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一節所載之基準將不再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的會計期間，且不發表意見將於本集團其後財務報表中移除。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本公司之回應，並認同本公司之意見，即移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中正天恆不發表意見所載之審核保留意見。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條件(1)。

復牌條件(2) —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自二零二零年起，儘管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艱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仍能錄得收入約45,07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1,449,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經營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業務仍如常發展。集團附屬全資公司萬星網路傳媒有限公司在繼續拓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通過全球主流網路平臺Facebook、Google等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遊戲推廣服務、大數據支持、數位化整合行銷服務、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帳戶等服務。結合中國大陸新農村，新零售、新消費等數位化賦能實體產業的機遇，萬星控股的廣告服務將新增以下業務，包括：線下移動設備廣告、數位化智能終端廣告、線下螢幕廣告、O2O平臺廣告、APP廣告，通過以上廣告業務服務更多的供應商和政府單位，增加廣告受眾群體，同時延伸農產品和其他消費品的銷售業務。

依託專業的技術、運營、市場團隊，集團繼續增加全球超算中心的投資建設，搭建算力生態體系，為全球客戶提供超算服務器的專業託管以及雲算力租售與雲存儲服務。未來集團除繼續投入加密貨幣服務器的採購以外，還將努力拓展超算服務器的全球貿易與渠道。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的潛在業務機遇，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重大發展向本集團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且具有足夠之業務營運水平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並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復牌條件(3) —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所有重要資訊，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大發展。

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